横峰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

起诉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13、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其他应由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兴安检察室、葛源检察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32人，其他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21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21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42.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8.8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51.73	**总计**	62	1,651.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1.73	1,65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2.89	1,642.89					
20404			检察	1,642.89	1,642.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2.30	1,202.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2.88	202.88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61	203.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60	33.6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4	8.8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4	8.8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4	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1.73	1,202.30	44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2.89	1,202.30	440.59			
20404			检察	1,642.89	1,202.30	440.59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2.30	1,202.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2.88		202.88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61		203.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60		33.6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4		8.8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4		8.8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4		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42.89	1,642.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8.84	8.8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1.73	1,651.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1.73	**总计**	64	1,651.73	1,65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51.73	1,202.30	449.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2.89	1,202.30	440.59
20404			检察	1,642.89	1,202.30	440.59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2.30	1,202.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2.88		202.88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61		203.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60		33.6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4		8.8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4		8.8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4		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97	30201	办公费	18.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3.1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9.73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82	30205	水费	1.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3	30207	邮电费	0.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	30208	取暖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5	30213	维修（护）费	19.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13	30215	会议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36	30226	劳务费	26.8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8.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7.21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1.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76.56	公用经费合计					22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8.88	18.88	18.12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49	17.49	17.4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49	17.49	17.46
3.公务接待费	6	1.39	1.39	0.66
（1）国内接待费	7	—	—	0.6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7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1651.7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651.73万元，比上年减少69.79万元，下降4.05%，主要原因：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651.73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1651.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51.73万元，比上年减少69.79万元，下降4.05%，主要原因：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202.30万元，占72.79%；项目支出449.43万元，占27.2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413.30 万元，决算数 165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13.3 万元，决算数 164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办案和装备经费支出。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8.84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该项目经费为年中追加经费，主要用于 AK 替代专项支出。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 1642.89 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642.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9.46%，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机关日常运行、检察办案和装备专项经费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2.3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7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7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2025 年度招录公务员 2 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31 万元，增长 24.53%，主要原因：2025 年度招录劳务派遣人员 7 人，劳务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6.32%，主要原因：生活补助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5.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9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了 AK 替代专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88 万元，决算数 18.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9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8.36 万元，下降 67.9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7.49 万元，决算数 17.4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故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7.5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2024 年度部门安排了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支出，2025 年部门未安排车辆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7.49 万元，决算数 17.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39 万元，决算数 0.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48%，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4 万元，下降 52.86%，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53 人次，主要是：公务接待用餐费用。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计划，故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7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9.20 万元，增长 27.87%，主要原因：招录劳

务派遣人员 7 人，劳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9.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6.1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9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9.4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

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办案和装备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管理规定，保障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合理、支付合规，确保了项目顺利完成。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项目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我院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绩效评价进行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情况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

关检察工作的议案；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及上饶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编制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工勤编制 3 人；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29 人，工勤 3 人，其他人员 17 人，遗属 1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申报情况

根据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资金金额为 967.04 万元，包括 9 个预算项目，具体为办案和装备经费、办案和装备经费（省级）、检察院工作经费、检察办案工作区建设改造、办公楼修缮、检察司法救助资金、办案专项经费、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AK 替代专项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设区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项目涉及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项目围绕各项检察工作，提高我院的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

3. 项目总体目标

坚决执行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职责，践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

要求，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推进我院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促进检察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进一步提高为目标，我院认真开展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实际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内设机构配合，办公室具体实施。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召开座谈会，汇报该项目有关情况。（2）取得并查阅数据资料。通过收集资金立项、申报、批复、资金下拨文件、财务等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目标，并构建了绩效评价整体框架，汇总整理数据、资料，为绩效评价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3）现场查看。（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产出二级

指标设定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4类，每个二级指标下面分设三级指标。

（2）项目效益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效益二级指标设定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3类，每个二级指标下面分设三级指标。

（3）项目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满意度二级指标设定为群众满意度，每个二级指标下面分设三级指标。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工作质效有新的提升，“三个结构比”同比均呈上升态势，办理的贾某侵犯著作权案和县某局与某投资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检察监督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理的朱某某传授犯罪方法案参评省检察院“检察官讲故事”。综合考评赢得佳绩，我院公众安全感满意度全年在全市检察系统位列第一,在县直单位综合考核中获评第一等次，院驻村工作队获评最高等次“好”。队伍面貌呈现新气象，领导班子被

评为“优秀”，还涌现出上饶检察机关通报表扬的年度工作表现突出干部、全市“行政检察业务能手”、“优秀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我和我的支部”系列活动党务技能决赛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等先进力量。现将一年来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五）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经评价小组综合评查，我院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明细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绩效自评价平均分 98 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部门及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的重要依据，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对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我院已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及时在我院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决算等情况，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完整、公开内容准确无误；并按要求拟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予以公开。

本部门办案和装备经费、办案和装备经费（省级）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3	0.503	0.50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503429	0.503429	0.50342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院办案工作经费。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占成本比率	≥5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45	56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率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保障及时性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工作区建设改造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127	215.127	202.883	10	94.	7
	政府预算资金	215.1271	215.1271	202.883425	—	9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工作区建设改造项目，保障检察职能，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400万元	387.7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工作区建设数量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完工时间	≤1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97	15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21	13.921	13.92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3.92054	13.92054	13.9205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3000元	29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批捕案件数	≥200件	287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5.16	10	1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工作能力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7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和装备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3.27	41.028	10	64.	5
	政府预算资金	0	63.27	41.027914	—	6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3000元	29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听证次数	≥20次	52	10	10	
			全年刑事案件受理数	≥200件	287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85.16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次数	≥10次	3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和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9.89	123.185	10	72.	5
	政府预算资金	0	169.89	123.184609	—	7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3000元	292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听证次数	≥20次	52	10	10	
			全年刑事案件受理数	≥200件	287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85.16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次数	≥10次	3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74	25.474	25.47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5.474358	25.474358	25.47435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3000元	29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批捕案件数	≥200件	287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5.16	10	1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工作能力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7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修缮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98	10.598	10.59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598294	10.598294	10.59829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办公设施，改善办公条件，整体环境提高。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60万元	6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修缮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期	≤1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个数	≥1个	1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	2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	2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救助金额	≥5000	1916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8件	12	15	15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审核严格性	严格	基本达成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款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当事人经济困难	良好	基本达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良好	基本达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AK替代专项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设区市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254	8.835	10	61.	5
	政府预算资金	0	14.25445	8.835	—	6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AK替代专项任务。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单价	≤6000元	47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替代数量	≥30个	31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替换时限	≤1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专项任务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及上饶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2025年财政全年预算安排办案和装备经费169.8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为了提高我院的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2025年财政安排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169.89万元。2025年我院实际支出123.18万元，用于支付办案相

关支出。通过此项资金，进一步提升了办案效率和质量，保障了办案装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三）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院2025年财政安排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前期准备。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了实施时间。

（二）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召开座谈会，汇报该项目有关情况。2.取得并查阅数据资料。通过收集资金立项、申报、批复、资金下拨文件、财务等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目标，并构建了绩效评价整体框架，汇总整理数据、资料，为绩效评价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3.现场查看。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3000元	292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听证次数	≥20次	52	10	10	
			全年刑事案件受理数	≥200件	287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85.16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次数	≥10次	3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95	

（七）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三）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明细化。二是科学编制预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依据，与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四）项目过程情况

我院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后才能报销，杜绝不合理的开支。财政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

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结算方式，规范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

（五）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听证次数	≥20次	52	10	10
		全年刑事案件受理数	≥200件	287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85.16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	100	10	10

（六）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次数	≥10次	36	10	10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1、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办公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2、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存在的问题：资产管控薄弱。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以后，单位固定资产的购置得到了有效控制，但使用管理仍缺乏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购轻管现象比较普遍。原因是未配备专门的资产管理人员。

（九）有关建议

（一）实行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是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的重要基础。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对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总之，建立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反馈、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执行力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严格履行会计核算与监督职能。项目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对各项支出业务的审查，对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跟踪监督，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执行并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查看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会议精神执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办案和装备专项					
主管部门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许光旺		联系电话	07935793762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169.8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69.89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23.1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级财政	169.89	市级财政	169.89			123.18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3	资金到位率	3	3
			4	预算执行率	4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6	受理案件数	6	6
		产出质量	6	案件评查合格率	6	6
		产出时效	6	案件内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6	6
		产出成本	6	单位案件成本	6	6
效益		经济效益	6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6	6
		社会效益	6	维护社会稳定	6	6
		环境效益	6	加强生态环境保	6	6

				护		
		满意度	1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8	18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为中、60分以下为差。					